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988号4幢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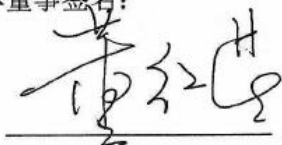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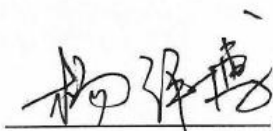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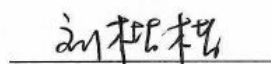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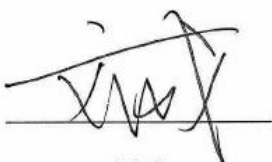
董红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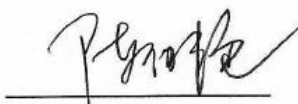
杨评博



刘楷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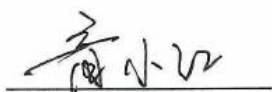


刘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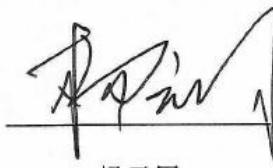


陈传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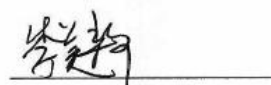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童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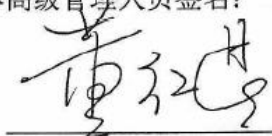


杨元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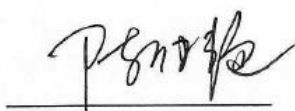


李美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红星



陈传艳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惠之星、挂牌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惠之星
证券代码	874357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薄膜制造(2921)
主营业务	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8,335,967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49,906
发行后总股本(股)	50,185,873
发行价格(元)	32.38
募集资金(元)	59,900,000
募集现金(元)	59,9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股票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849,906 股，发行价格为 32.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00,000 元，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

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23,409	29,900,000	现金
2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17,665	20,000,000	现金
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8,832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849,906	59,9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63871993X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金亚东
注册资本	28739.289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605405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7233983XH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招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创业大厦 3-29-1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047283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D6548，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996，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3）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和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360544 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4,32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900,000 元；实际发行数量 1,849,906 股，实际募集资金 59,9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系认购对象杨荣夫放弃认购其拟认购的全部 154,416 股，放弃认购金额 5,00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不会导致其用途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解决。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调整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9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合计	59,900,0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409	0	0	0
2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665	0	0	0
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8,832	0	0	0
合计		1,849,906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200627201500302720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7 月 21 日，挂牌公司与开源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对象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

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548，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该基金为自我管理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96，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首正泽富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正泽富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

四、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条 新三板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由母公司、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小组在内的三级决策机构组成。

.....

第七十三条 新三板投资业务审批权限为：

（一）单一股票累计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投资决策小组决策；

.....”

首正泽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由其投资决策小组决策。根据首正泽富提供的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投资决策文件，首正泽富投资决策小组于 2025 年 4 月审批通过本次投资方案，拟投资金额上限 1,000 万元。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首正泽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首正泽富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董红星	8,575,452	17.74%	6,431,589
2	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3,222	12.61%	6,093,222
3	金亚东	4,548,911	9.41%	0
4	杨和荣	3,722,805	7.70%	0
5	黄海江	3,083,461	6.38%	0
6	孙素云	2,849,997	5.90%	0
7	俞根伟	2,573,805	5.32%	0
8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9,209	5.32%	0
9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07	5.22%	0
10	宓立培	2,320,500	4.80%	0
合计		38,861,369	80.40%	12,524,81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董红星	8,575,452	17.09%	6,431,589
2	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3,222	12.14%	6,093,222
3	金亚东	4,548,911	9.06%	0
4	杨和荣	3,722,805	7.42%	0
5	黄海江	3,083,461	6.14%	0
6	孙素云	2,849,997	5.68%	0
7	俞根伟	2,573,805	5.13%	0
8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9,209	5.12%	0
9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07	5.03%	0

10	宓立培	2,320,500	4.62%	0
合计		38,861,369	77.43%	12,524,811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30 日）持有人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43,863	4.44%	2,143,863	4.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3,667,293	69.65%	35,517,199	70.77%
	合计	35,811,156	74.09%	37,661,062	75.0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31,589	13.31%	6,431,589	12.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093,222	12.61%	6,093,222	12.14%
	合计	12,524,811	25.91%	12,524,811	24.96%
总股本		48,335,967	100.00%	50,185,873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3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及限售情况、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持有人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及限售情况、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990.00 万元, 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更趋稳健, 公司偿债能力和抵抗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 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主要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董红星先生,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75,452 股, 占比 17.74%; 同时, 董红星先生通过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6,093,222 股, 占比 12.61%; 董红星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 合计控制公司 30.35%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董红星先生, 持股数量不变,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7.09%,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9.23%的股份。

因此,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董红星	董事长、总经理	8,575,452	17.74%	8,575,452	17.09%
2	陈传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0%
3	刘威	董事	0	0%	0	0%
4	刘楷楷	董事	0	0%	0	0%
5	杨评博	董事	0	0%	0	0%
6	童小红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杨元周	监事	0	0%	0	0%
8	李美静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8,575,452	17.74%	8,575,452	17.0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4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76	2.88
资产负债率	81.78%	80.04%	70.22%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填列；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新增股本模拟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首次披露《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9）后，对其进行了 1 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6），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明。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董红星

董红星
控股股东签名：董红星
董红星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